

合同编号： STHT20220027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总结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015号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0日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5 日进行的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总结评估项目（正衡采竞磋[2022]015号）招标，甲、乙两方就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总结评估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第三条）具体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元整，小写：2490000元。该金额为含税固定金额，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再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正衡采竞磋[2022]015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内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正衡采竞磋[2022]015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完成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及评估报告。

四、成果

《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年—2025年）》

《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2022年总结评估报告》

《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中后期总结评估报告》

《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2024年总结评估报告》

《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总评估报告》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1. 帮助乙方完成方案编制、年度评估及其他所需的协调工作。
2. 其他应由甲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乙方：

1. 开展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现状调研。调研工业、农业、生活、建筑等领域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深入了解常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特点、亮点。

2. 编制《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年—2025年）》。对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诊断识别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的面临的问题，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的工作目标、指标。同时以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提出主要任务和工程。

3. 编制年度评估报告。根据常州“无废城市”建设情况，分别在2022年末、2024年末进行“无废城市”建设年度评估，2023年末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末进行终期评估。

4. 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六、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乙方需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服务工作，提供所有方案和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

七、验收

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工作，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可以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当按照通知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在每年度末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

2. 乙方在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修改或重制评估报告。乙方应在限期内重新提交报告并通过验收，否则视为乙方不能完成服务。

八、付款方式

1. 该项目服务费用，按年度实际产生量结算；

2. 合同签订生效后，15 日内甲方应支付 100 万元，并按分工比例分别向乙方支付（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65%，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


3. 乙方服务通过甲方考核、验收后，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按分工比例完成年度支付（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65%，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其中，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 万元，2024 年年底支付 49 万。甲方每次付款应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4.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交合法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九、服务承诺

1.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双方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注重服务质量，加强协调沟通。

甲方联络人： 手机： 微信号：

乙方联络人：  手机：13810372947 微信号：13810372947

2. 工作启动后，乙方要根据工作需要，积极与各部门对接，确保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3. 出现突发情况和问题时，双方要立即协调、及时解决，并总结完

善。

4.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报告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5. 乙方提交的报告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甲方提供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知悉的或产生的资料、信息、秘密或数据以及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或阶段性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有无法完成的项目，甲方不予支付该项目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需无条件退还。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依据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如乙方提交的部分或全部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仍不能在限期内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无法完成服务项目。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承担违约责任。

4.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的，依照相关法律承担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4. 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两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5682771



乙方：单位名称（章）：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孙强

经办人：赵娜娜

电话：010-84617668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惠新里支行

帐号：11191101040011632



单位名称（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2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5197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帐号：32050162423600000225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法定代表人：徐建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李保



2021.6.27



